

**112年新北市攝影學會第二十五屆第二次大會盃簡章**

一.比賽宗旨：為促進影藝交流、提昇會員影藝水準及相互觀摩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.時間地點：112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~12:00 於台北市圓山公園。

 (上午8:45圓山捷運站1號出口集合)

三.參賽資格：限本會有效會員及研習中之學員。(研習班之學員於繳件參賽時必須成為有效會員)

四.拍攝主體： 限當日邀請之模特兒及當日場景，不得疊圖、合成。

五.規格張數：5x7 吋彩色或黑白皆可(連作不收、不得裝裱或留白邊)上限20張。

六.評審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日) 上午 9:00。

七.評審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1號 (聯合市民活動中心二樓)。

八.收件截止日期及地點：

(1)郵寄：112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六) 下午5點截止收件。

 248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287巷28號之8

 新北市攝影學會大會盃 施芳宜 主席收。

(2)親送：評審當天 112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日) 08:45 前，送達評審地點，逾時不收。

九.獎賞辦法：

金牌獎： 1 名，獨得獎牌壹面，獎金5000元。

銀牌獎： 1 名，獨得獎牌壹面，獎金2000元。

銅牌獎： 1 名，獨得獎牌壹面，獎金1000元。

優選獎： 3 名，各得獎狀壹紙，獎金500元。

佳作獎： 5 名，各得獎狀壹紙，64G隨身碟一個。

榮譽獎： 1 名，獨得獎狀壹紙，防潮箱一個。(此為得最多張獎)

(金、銀、銅，每人限得1張，其餘獎項不限)。

 十.頒獎：113 年 01 月 07 日 (星期日) 於新北市攝影學會會員大會頒發。

十一.附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賽後轉贈模特兒。

(二)參賽作品背面請依橫、直幅方向，分別於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背條。

(三)參賽作品請提供作品光碟，本會有權刊登於會刊、網站、報章雜誌，並不另給酬。

(四)凡參加本比賽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 連絡電話：0937-592-353 施芳宜主席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廿五屆第二次大會盃】攝影比賽** |
| **作者** |  | **會員編號** |  |
| **題名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 **MAIL** |  |

**理事長 : 彭雲鋒 大會盃主席 : 施芳宜 秘書長 : 陳瑞和 人像執行長 : 洪肇陽 敬邀**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廿五屆第二次大會盃】攝影比賽** |
| **作者** |  | **會員編號** |  |
| **題名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**MAIL** |  |

****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廿五屆第二次大會盃】攝影比賽** |
| **作者** |  | **會員編號** |  |
| **題名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**MAIL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廿五屆第二次大會盃】攝影比賽** |
| **作者** |  | **會員編號** |  |
| **題名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**MAIL** |  |